

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战略选择 ——小城镇建设

文/刘兴海

一、加快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意义

1、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西部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需要。我国的西部地区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其中一部分属于贫困地区。同全国水平相比，西部多数省区的人均GDP、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特别是农村居民家庭的年人均纯收入更是低于全国水平。从2004年的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看，西北西南10省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水平没有一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目前，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有7000万人左右，大量的人口滞留在农村，使农村人均耕地面积减少，农村生产规模经营难以实现。大量剩余劳动力没有转移出去，是西部地区农村经济落后和农民贫困的主要原因。只有加快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才能使西部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

2、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西部地区发展民族经济、稳定国防的需要。西部是各少数民族混居的重要地区，西部12个省区市有46个少数民族，占全国55个少数民族的83.64%，少数民族人口合计达6625.16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73.15%，占西部地区总人口的20.57%，虽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在改革开放后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和东部地区相比，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仍然比较落后，受语言、地理、交通、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西部少数民族农牧区剩余劳动力转移受到很大的限制。只有加快西部少数民族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才能使民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才能遏制敌对分子的分裂活动，稳定国防。

3、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西部地区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需要。根据人力资源理论，劳动力的转移特别是劳动力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重新配置，可实现人力资源与物质资源结合的帕累托优化，继而实现其经济效率的帕累托改进和社会进步。在我国东部地区20年的经济起飞过程中，劳动力大量转移起了不可缺少的作用。我国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现代市场经济下资源配置的一种内在要求，也是落后的西部地区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城市化和农民非农化的驱动力。西部地区与东部相比，工业化程度低，城镇化水平低。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转移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上个世纪90年代初，全国近1.2亿个农村劳动力转向2000多万个乡镇企业。西部地区工业底子薄，城市化水平低，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远远低于东部地区，尤其是上海、广东、浙江等省市。西部地区要实现城市化和工业化，就必须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二、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缓慢的原因

1、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结构制约了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我国的户籍制度将城乡居民划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由此形成城乡分割二元经济结构，因而也形成了城市和农村两大经济利益集团。这种制度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实现了城市的工业化，维护了城市居民的既得利益，减轻了城市的负担，但却严重地阻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的转移。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发达地区改革和放松了户口管制，加速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而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缓慢，户籍制度改革缓慢，仍然把农民排斥在城市就业圈子之外。农民工在城市就业受到歧视，只能干一些城市居民不愿意干的脏、累、粗、笨的工作。尽管农民工为城市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他们却不能享受到城市文明化进程所带来的一系列好处。农民工是“离土不离乡”的“边际人”。

2、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缓慢，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下降。众所周知，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东部地区相比发展缓慢，主要是乡镇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缓慢，这就导致了对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吸纳能力下降。西部现有的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在发展初期都是密集型企业，比较适合农村劳动力就业，但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加入WTO的压力，这些企业必然要走集约经营，技术密集型的内涵式扩大再生产之路，这也导致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下降。

3、西部地区城镇化进程相对滞后，制约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城镇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一个地区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的中心，城镇对周边农村的幅射，带动了周边农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实现人口集聚、财富聚集、技术集聚、服务集聚的过程，也是一个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组织方式转变的过程。西部地区由于受地理、气候、交通、人口、思想观念、创新意识、制度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相对于东部地区来说经济发展缓慢，同时城镇化进程发展相对滞后，这严重地阻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

4、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更加困难。西部地区有46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绝对数量多，少数民族大量居住在边远、高寒、交通不便的地区，少数民族由于受语言、生活习惯、交通及自身素质等因素的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半径小，转移率低，贫困人口面积更大。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困难，严重地影响了民族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大力发展小城镇是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战略选择

根据西部地区的实际，笔者认为，小城镇应成为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阵地，所以应大力发展小城镇建设。

1、运用行政手段加快西部地区小城镇建设，使之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阵地。德国经济学家克里斯塔勒1933年总结了法国南部地区的城市化历程，提出了著名的中心理论，阐述了城市作为区域商业中心和加工工业的形成与发展的基本规律，研究了城镇体系规划结构和空间结构，值得参考和借鉴。他认为在开放的、交通方便的地区，市场原则在城镇体系的形成中起着主要作用；在经济开发程度低的地区，或在山区和交通不便的地区，由于客观上的原因与外界隔绝，行政原则在城镇体系的形成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在新开发的地区、交通原则起着主导作用。在西部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的地区各级政府应运用行政手段统一规划和布局，加大对小城镇的投资，加大投资，大力发展小城镇建设。通过小城镇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2、中央财政应加大对西部地区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无论是温州模式还是苏南模式，都是通过大力发展乡村工业，实现农村工业化来使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西部地区与温州和苏南不同，不存在大力发展乡村工业，实现农业工业化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在地理位置、自然条件、性格基础、人文环境等方面都无法与东部沿海省份相比。尤其是西部的边远落后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更不存在就地转移的条件。笔者认为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出路就在于小城镇。县城和镇是农村之首，城市之尾，是扩散城市文明的枢纽。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向县城和镇转移的边际成本低，这应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阵地。因此，中央政府应加大对西部地区，特别是边远落后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城镇建设的投资力度，加大财政转移支付。西部地区县城和镇建设快速发展，就会更多地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3、大力推进城镇建设体制的创新。西部地区的小城镇建设，一方面要争取政府的投资，另一方面要进行城镇建设体制的创新，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解决建设资金问题。首先是要引导东部发达地区支援西部，通过互惠互利，互通有无的方法，吸引东部资金投入西部小城镇建设。其次，引导民间资本进行小城镇建设。通过体制创新，采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多方集资共建和商业化方式运作，对生产经营设施，采取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千方百计地充分吸纳民间资金进入城镇，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引导富裕农民和非农产业进入城镇，引导工业、第三产业和具有非农经验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集中，把城镇建设为市民与农民兼容，城镇非农产业和乡镇非农产业兼容的混合型城市。小城镇的发展，可以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可使本地资源优势、特产优势发展出来，建立农、工、贸一体化运行机制，实现城镇和乡村经济社会互动，这样可以有效地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4、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户籍制度是阻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一大因素，是城乡分割二元经济体制的根源。必须改革现行的户籍制度，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户籍制度，打破城乡壁垒，建立城乡良性互动的经济体制。劳动力是一种资源，要通过新型的户籍制度合理配置和利用这种资源，促互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使之发挥出积极性和创造性，户籍制度改革，必将为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创造良好的条件。

西部地区要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在有条件的小城城镇和农村，建立医疗和养老的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和养老是农民最大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将会改变农民把土地作为最后的保障的现状，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一些经济发达地方已开始着手进行农村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成效是显著的。西部地区在大力发展小城镇建设的同时，要大胆地进行制度创新，改革户籍制度和和社会保障制度，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作者单位：西安财经学院)

相关链接

市场经济的趋利性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负面影响
西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战略选择
浅议大众体育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企业动态IS能力的构建研究
企业如何解决渠道窜货问题
中韩贸易现状及其展望
论消费尊严的内涵及其实现
浅析单位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黑龙江省R&D经费投入规模及其分布研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